











泰國入境規定更新

REF. NO: TPESS-2104-06 Date: 2021.04.09



親愛的旅遊同業:

本次更新訊息:

- 1.自無新冠病毒變異種地區(每 15 天滾動式更新)前往泰國之旅客,隔離期減為 10 天(11 晚)。
- 2.自無新冠病毒變異種地區出發,且於出發前 14 日內接受完全程之疫苗施打並持有紙本證明者,隔離期可短至 7 天。該疫苗須為 WHO 或泰國衛生部認證種類。

泰國政府配合疫情發展更新入境規定如後、敬請公告周知前往泰國旅客留意。各國入境管制措施為因應疫情變化可能隨時調整、提醒旅客出發前留意最新官方公布之訊息、謝謝。

→ 入境泰國所需文件

- ① 有效護照
- ② 由泰國外交部核發的入境許可(COE)。申請網站。
- ③ 政府認證防疫旅館(ASQ)之抵達日預訂證明。查詢。
- ④ 泰國入境有效簽證。
- ⑤ 表訂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 RT-PCR 檢測證明新冠病毒測試陰性報告。
- ⑥ 由保險公司或雇主開立可於泰國境內支付同等 10 萬美元額度的醫療保險證明書(需涵蓋 停留期間並且包含新冠病毒醫學治療項目)。

泰籍旅客:須備妥上述第1至第3項。 **非泰籍旅客**:須備妥上述第1至第6項。

華航集團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

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1號9樓 | 412-9000(手機 + 02) | https://www.cilink.com.tw China Airlines © All Rights Reserved.













※ 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考:

泰國民航局網站(英文)、泰國公共衛生部網站(泰文)、泰國外交部(英文)

華 航 集 團 感 謝 您 的 支 持 與 配 合

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1號9樓 | 412-9000 (手機 + 02) | https://www.cilink.com.tw China Airlines © 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郵件由系統自動寄送,請勿直接回覆